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成立數位治理局

財務影響及效益評估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報告人：主任委員 柳嘉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目 錄

壹、緣起-----	3
貳、國內外城市案例-----	4
參、遭遇困難-----	7
肆、數位治理局組織命名及成立之必要性-----	7
伍、組織架構-----	8
陸、數位治理局籌備情形與法定程序-----	11
柒、財務影響及效益評估-----	11
捌、願景及目標-----	13
玖、結語-----	13

林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會，本次應邀進行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改制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專案報告，深感榮幸。這段期間相關市政新聞輿情案件在在顯示本案的重要性，承蒙各位議員先進，諸多提點與指教。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以下專案報告內容將分別針對當前資訊中心遭遇到的困難、數位治理局的組織規劃、財務影響、成立的願景及目標效益向各位議員先進詳盡說明，敬請惠予指教。

壹、緣起

由於現代城市發展的便利性，吸引了大量人口往城市集中，這樣的結果也造成了城市的交通壅塞、水、空氣污染…等問題，面對這些問題，如何透過資通訊科技及整合創新服務來因應，以數位治理實現開放政府，建立以人為本的城市，為當前努力的重要課題。

為了解產官學各界對本府資訊推動的建議與期待，本府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召開資訊系統諮詢會議，亦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應本市電腦公會邀請進行座談，與會代表對市府應提昇資訊單位為一級機關以有足夠位階與資源統整本市資訊發展與規劃，制訂資訊政策等多所建言；此外，本市於 2015 年獲選 IBM 智慧城市大挑戰計畫，專家團隊經過三週的實地訪查後，亦提出本市資訊治理之建議，藉由設置專責的資訊長將人員、流程、專案和各項技術整合成為公私部門合作發展的體系。

此外，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通過「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並延續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數位建設」即為藉由數位治理的驅動，透過寬頻匯流發展，帶動創新的數位服務，同時推動智慧城鄉、民生物聯網(空氣監測、水資源管理、防災救災)及文創內容產業。而立法院亦於去(105)年 11 月完成資訊長四法一讀、今(106)年許毓仁立法委員提出「數位經濟基本法」、余宛如立法委員成立「立法院數位國家促進會」，在在顯示臺中市成立數位治理局不僅呼應中央政

策與法令修改趨勢，亦是從行政面及推動機制面落實組織資源調整來因應未來數位社會的挑戰。

貳、國內外城市案例

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國內外各大城市針對數位服務、整合應用均十分重視，茲參考紐約、洛杉磯、首爾、台北等城市的資訊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一、紐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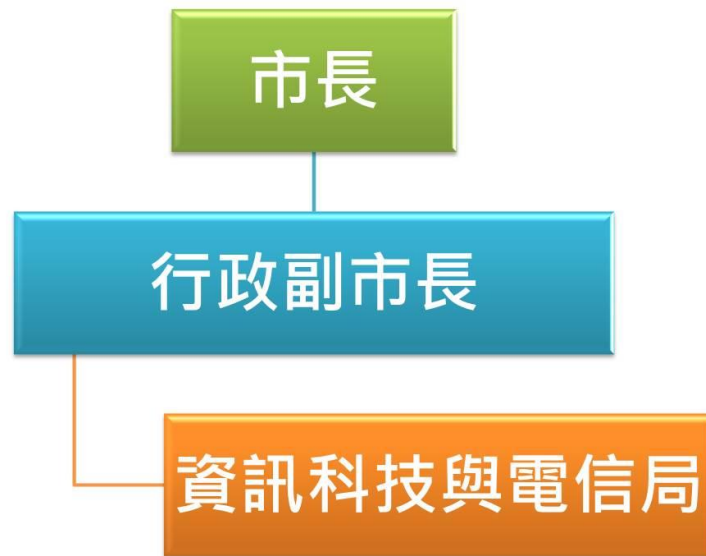


圖 1 紐約市資訊組織架構圖

資訊行政的工作主要由資訊科技與電信局（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elecommunications, DoITT）所負責，而該局的局長（Commissioner）也同時身兼紐約市的資訊長（CIO）。

二、洛杉磯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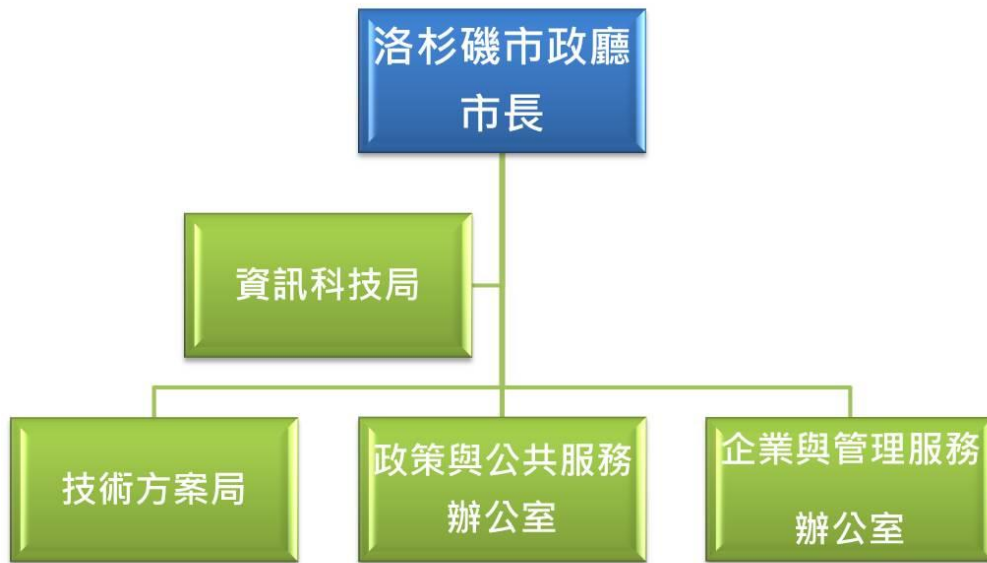


圖 2 洛杉磯市資訊組織架構圖

資訊科技局隸屬於洛杉磯市政廳下，內設一局與兩個辦公室，分別為技術方案局(Technology Solutions Bureau)、政策與公共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Policy and Public Services, OPSS)以及企業與管理服務辦公室(the Business and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Office)。洛城資訊科技局的主要任務，在於追求卓越、確保市政業務的有效推動，提供安全、可靠、長期與財務上可行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建設。

三、首爾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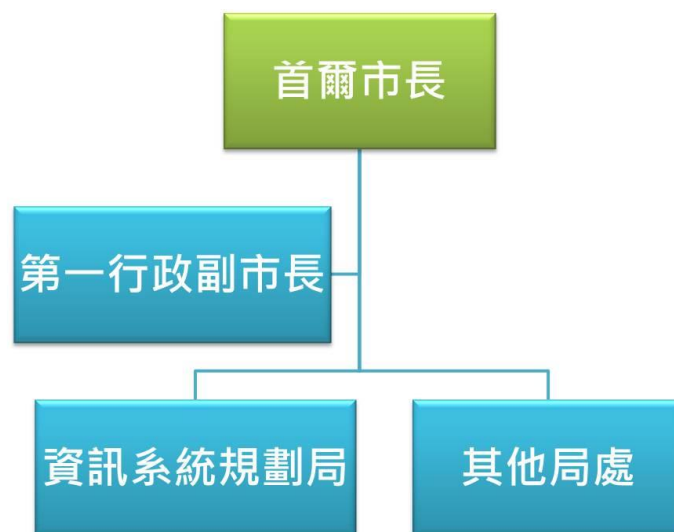


圖 3 首爾市資訊組織架構圖

首爾市在市長之下有三位副市長，包括一位政務副市長以及兩位行政副市長。該市負責資訊業務推動的主要單位為資訊系統規劃局（Information System Planning Bureau），由第一行政副市長督導其業務。

四、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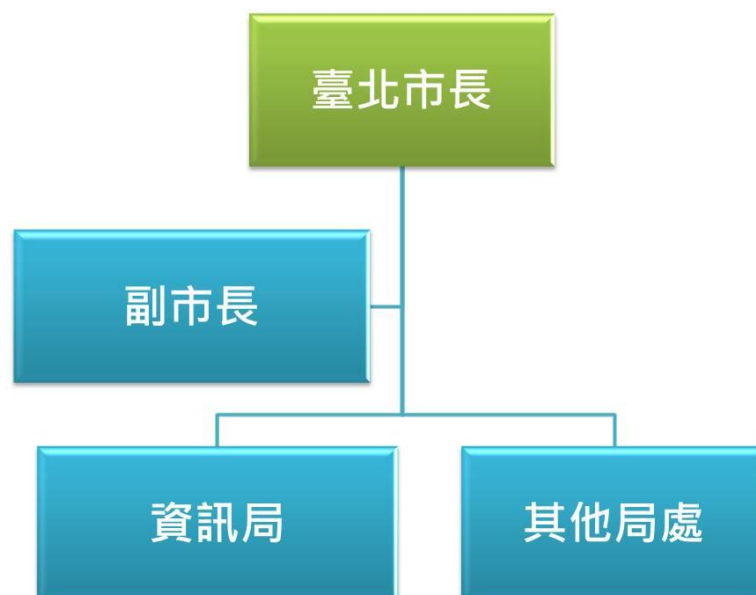


圖 4 臺北市資訊組織架構圖

臺北市在市長之下有三位副市長，負責資訊業務推動的主要單位為資訊局。該市於 96 年 9 月即成立一級機關「資訊處」，後為因應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及市政便民網路應用服務等各式需求愈形殷切，爰調整機關組織功能由技術幕僚轉以提昇便民服務為職掌，於 101 年 7 月獲該市市議會三讀通過，於 101 年 9 月 18 日正式改制為「資訊局」，目前編制員額有 111 人。

面對網路、智慧型行動設備普及，以及人工智慧等新型態服務蓄勢待發之際，促使國內外各大城市積極思考充實組織推動能量，並調整資訊單位之功能角色。因此本府亦需於組織面有所因應，由一專責之一級機關統籌協調及協助各機關資訊服務的推展，以發揮數位時代下的最大綜效。

參、遭遇困難

資訊中心現為隸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之二級機關，以現行組織型態、人力運作模式，在本府市政資訊推展上常會遭遇以下困難：

一、計畫執行監督、控管考評較難落實

本府現行資訊計畫係於年度預算編列時，由各機關提出資訊預算需求，交由資訊中心提供初審意見。惟依現行層級與人員職能，於其後之預算核定、計畫發包、計畫執行均較難以有效監督、控管、考核，對各資訊計畫整體執行概況掌控度不足。

二、機關內、機關間資訊發展整合不足

機關內因缺乏資訊能量，導致資訊人員無法專注於資訊規劃，或資訊人員/單位未參與業務單位的資訊計畫推動，亦致使整合度不佳。而機關間因跨域協調機制不足，資訊串連流通不易，容易造成重複開發或資訊資源無法共享，因此亟需以數位治理局以整合角度提昇整體資訊人員職能，協助各機關重要資訊專案的執行。

三、資訊中心位階不足，難引吸納人才

隨著資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未來利用大數據、物聯網等新興科技協助市政推動、促進資通訊產學合作以建構智慧城市等，均需更多專業人才參與，惟以資訊中心目前規模編制，難以吸引專業專職人才，人才容易流失。

四、承辦多項大型資訊整合專案，現行能量明顯不足

目前資訊中心除原有業務，亦陸續接辦市民卡整合服務、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2018 世界花卉博覽會智慧應用、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資通服務、全府資安作業等大型專案，現有能量明顯不足。面對數位服務與整合創新應用的趨勢，推動能量亟需提昇。

肆、數位治理局組織命名及成立之必要性

當今網路發達，資通訊科技廣泛應用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數位匯流與跨域數位整合，是必須妥善面對的大趨勢，市府必須積極因應，

才能跟上時代潮流，以滿足市民的需求，故以「數位治理」命名以強化其任務與使命，其成立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一、創新服務應用

藉由創新應用、市政研析，結合科技發展智慧城市策略方案，讓市民享有更多、更快的資訊服務，也加速落實臺中智慧城市的發展願景。

二、資訊資源整合

加強系統整合、落實監督機制，提高成本效益，提升市府整體資訊政策及策略規劃能力，達成智慧政府目標。

三、資通產業合作

促進產學合作、民間參與、人才培訓及資通產業媒合發展，促進城市建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促進族群和諧，並帶動資通訊產業之發展。

四、促進跨域媒合

藉由提高層級成為本府數位服務整合平台，除提昇內部各局處在資訊計畫發展的連結與綜效，亦強化外部產業與民間資源的結合，同時作為中央數位建設的窗口，促進協同合作。

伍、組織架構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規劃設置 4 科 4 室，包括創新服務科、數位匯流科、整合應用科、系統規劃科等 4 科，以及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 4 室共 70 人（其中正式編制 54 人、約聘僱 11 人、技工 1 人、工友 1 人、行政助理 3 人）。各科業務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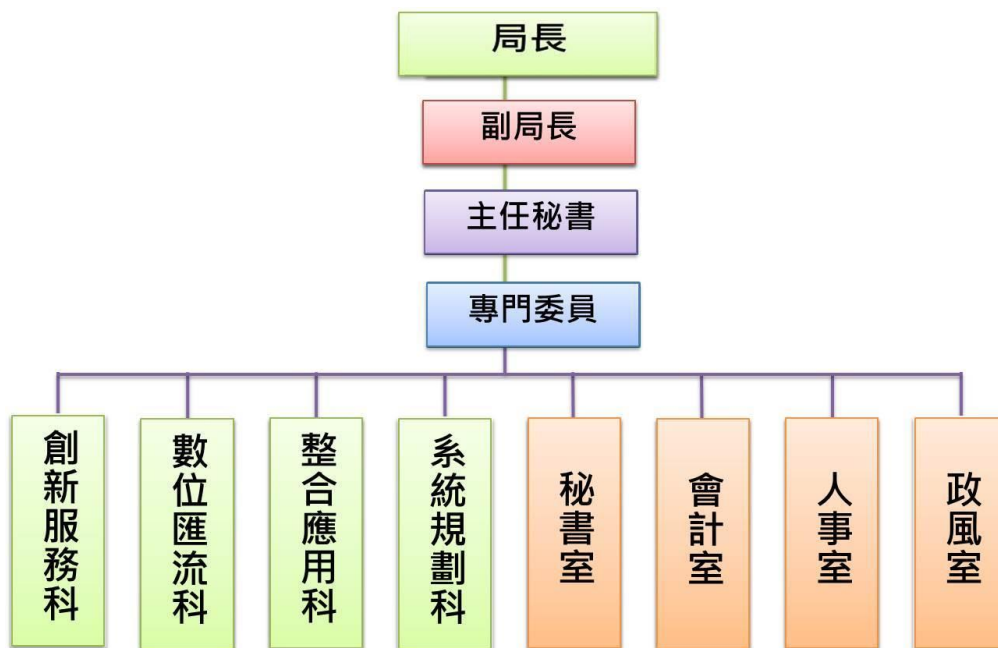


圖 5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架構

(一)創新服務科：

市政資訊整體規劃與研究、地理資訊規劃及應用推廣、設置與應用資訊計畫及預算之審議、資訊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開放資料應用及資訊交流、市政大數據應用規劃推動、開放政府政策研究與各產業、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資訊合作開發等事項。

(二)數位匯流科：

本府整體資訊安全、寬頻智慧城市基礎建設規劃管理、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管理等事項，以及本市重大專案之資訊基礎建設規劃，如即將舉辦之 2018 花博及 2019 東亞青運等。

(三)整合應用科：

智慧市民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廣及檢核、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推動、資訊教育訓練之推動、各機關對外服務市民之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四)系統規劃科：

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台之規劃開發及維運、公文整

合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維運、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之推動、各機關內部應用系統之跨域整合，以提昇行政效率。

(五)秘書室：

負責一般事務行政管理；採購招標及驗收等相關事宜；出納管理；辦公處所通訊、清潔、文具、維護等相關管理業務；財產及物品管理；車輛及駕駛管理；防災、防疫、安全防護作業暨駐警隊管理；文書收發暨檔案管理業務；本局綜合性業務。

(六)會計室：負責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七)人事室：負責辦理各項人事業務。

(八)政風室：負責辦理政風事項。

陸、數位治理局籌備情形與法定程序

- 一、依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附帶決議：「請先行成立籌備處運作，俟下次會期再行審議」，爰依決議再次提報。
- 二、本府已依決議於去(105)年 12 月完成數位治理局籌備處設置，府內外委員聘派事宜亦於今(106)年 1 月完成，並自今年 2 月 7 日起每 2 周召開 1 次數位治理局籌備處幕僚會議。後續數位治理局成立相關法定程序及預定期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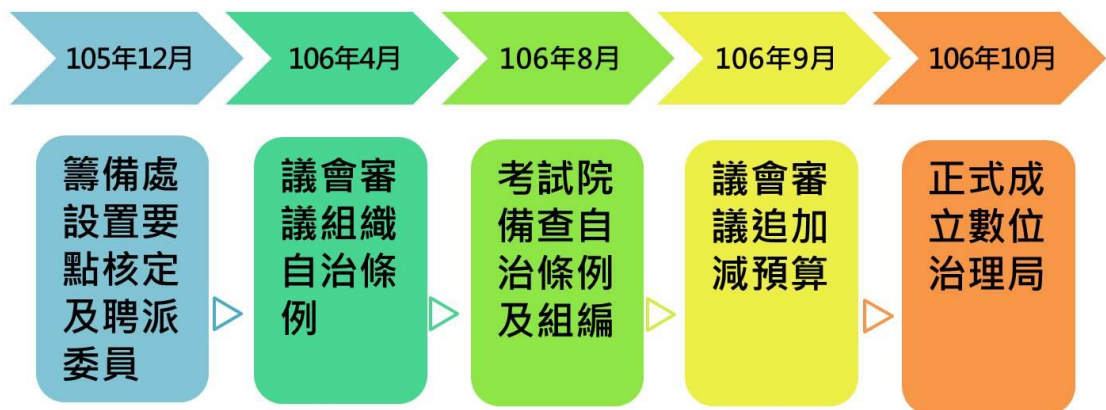


圖 6 數位治理局籌辦期程

柒、財務影響及效益評估

- 一、在整體財政面，本市處於大建設階段，財務相對健全，舉債空間自林市長上任時只有 321 億元，現在增加至 390 多億元。另市府亦持續開闢財源、擷節支出，目前臺中財務狀況人均負債六都第二低，根據《遠見雜誌》去年公布的 2016 年「全國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在六都評比中，臺中市在整體競爭力排名第 3，其中在「地方財政」項目的評比上，也獲得六都第 3 的好成績，僅次於商業發達、稅收豐富的臺北市及剛升格的桃園市，顯示臺中市成功透過籌措財源、靈活資金運用、精進債務管控及提升經營管理績效等作為。
- 二、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臺中市目前有 277.2 萬人口，因此依法市府可設置 32 個一級機關，目前僅設 29 個；另綜觀六都

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之一級機關數量，臺北市為 32 個、高雄市為 30 個，新北市 28 個，而剛升格的桃園市也有 30 個一級機關。且經統計，目前本市每位公務人員每一編制員額服務人口數比為六都最多（參考如下表），顯見本府在人員能量上亟待補實。且成立數位治理局，將有助於內部連繫整合，可讓市民享便捷的資訊服務，也有助提升市府整體資訊政策及策略規劃能力，促進資通產業及民間社群的參與合作，也能有效強化行政資源運用。

表 1 各直轄市行政機關每一編制員額服務人口數比較表
(統計至 106.03 止)

縣市別	一級機關數	每一編制員額 服務人口數比
新北市	28	341
臺北市	32	199
桃園市	30	358
臺中市	29	370
臺南市	26	316
高雄市	29	284

- 三、數位治理局編制員額為現行資訊中心員額，人數上並未增加，人事費用雖預估增加約 400 萬元，但升格後將可吸引更多專業專職人才加入，為本府提供更精進的服務。
- 四、數位治理局成立後除原資訊中心各項計畫預算外，未來亦將以一級機關位階加強市府各機關資訊服務的橫向溝通、協調、整合及業務推動，避免各局處各自為政，造成系統重複開發及資源浪費問題，將本府資訊預算做更為有效率的應用。
- 五、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在「數位建設」部份，數位治理局亦將擔任本府的提案整合窗口，協助各機關資訊資源的盤整與協調，強化爭取中央相關預算之能量，帶動區域均衡發展，達到智慧城鄉目的。

捌、願景及目標

一、「數位治理局」是本市加速打造智慧城市，因應時代趨勢之積極變革，非僅為「放大版資訊中心」，其任務不只是傳統上資訊所聯想到的系統發展、主機建置等事項，更肩負創新服務應用、資訊整合、民間產業合作、促進跨域媒合的任務與使命。

二、未來數位治理局將具體發揮加強市府各機關間有關資訊的橫向溝通、協調、整合及業務推動，提升市府整體資訊政策及策略規劃能力，讓市民享有更多、更快的數位服務，也加速落實台中智慧城市的發展願景。在執行面上並達成以下中長程目標：

1. 完備本府資訊計畫控管與整合，避免以往計畫執行監督、控管、考評機制不足的現象。
2. 協助跨域協調整合，避免各局處各自為政，造成系統重複開發及資源浪費問題。
3. 提昇組織位階，吸引專業專職人才協助完成市政研析、資通訊產學合作、建構智慧城市等政策。
4. 提升資訊人員職能，協助完成市民卡智慧市民規劃、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2018 世界花卉博覽會、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及未來各項重大資訊專案規劃，並落實執行全府資安作業等業務政策。
5. 深化與產業及民間社群的互動，促進跨領域的協同合作。
6. 強化中央與地方資訊整合協作模式，適時協調中央協助資訊相關法規的政策調適。

玖、結語

面對數位匯流的發展趨勢，成立數位治理局將可就市政整合服務面向挹注推動能量，扮演對內對外的整合平台以更貼近民眾的需求，如：市民卡服務對內需整合各局處多項便民措施，包括圖書借閱、稅務資訊、停車繳費、課程活動等，並結合行動支付等功能提供民眾整合型市政服務，邁向智慧市民的目標；另如規劃中的整合型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要回應民眾對防災及交通殷切需要，須能收納及整合消防局、水

利局、警察局、交通局等局處資料，亦須能結合大數據分析預測提供市民智慧交通服務及強化本府防災應變能力；此外再如建構水湳智慧城所包括的物聯網佈建、智慧營運中心、創新科技運用等，亦需以數位治理局之一級機關角色有效進行整體智慧生活應用的連結。

以人為本的資通訊科技整合應用及創新服務，同時帶動城市競爭力及區域發展為當前重要課題，因此專責數位治理一級主管機關之設置乃刻不容緩，希藉由提升數位服務與開放政府應有的服務品質，全力推展本市邁向智慧城市，同時期盼透過數位治理局把民意納入到市府每日決策中，讓市民共同參與建構開放政府，對於臺中市資通訊能量的整合與發揮，實有極大實質意義，懇請各位議員予以支持。